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

101年1月6日訂定

102年1月4日修訂

104年3月10日修訂

105年2月17日修訂

105年3月23日修訂

109年2月25日修訂

壹、前言

為打造多元友善之社區環境，本市於各區公所設立人文課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服務，而真正貼近市民與第一線社區服務之重要推手為各里長、民間團體及熱心人士，透過這些人的協助，讓本市政策的推動更加的貼近新移民，有更實在的感受；為感謝這些於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努力與用心，針對推動績優之里長、民間團體及熱心人士進行推薦及表揚，以為鼓勵。

貳、推薦對象及獎項

一、由本市各區公所於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期限內推薦前年
度推動本市新移民照顧輔導績優之里長、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

二、獎項別：

(一) 感謝狀：受各區公所推薦且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簽報
局長頒發感謝獎狀(盃)及致贈紀念品1份。

(二) 最高榮譽狀：

1. 獲頒2次（以上）表揚，且再次受提報表揚(免連續，但不得
重複累計次數)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簽報市長頒發
最高榮譽獎狀(盃)及致贈紀念品1份。

2. 曾依本計畫獲頒本獎項者，3年內不再提報表揚。

參、推薦標準

- 一、 協助或輔導新移民個案 (30%)。
- 二、 參與或辦理新移民活動 (30%)。
- 三、 提供新移民親善環境 (15%)

四、 其他新移民相關創意作為（25%）。

肆、推薦程序

經本市各區公所初審後，每區擇優推薦至多2案，由各區公所協助填列「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推薦表」（如附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於期限內執回本局人口政策科進行後續遴選作業。

伍、遴選作業

由本局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委員人數：5人至9人，人數依需要調整。
- 二、委員人選：推薦曾有服務或協助本市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經驗之個人或團體代表擔任遴選委員。
- 三、委員會職掌：審核各區提報推薦之「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推薦表」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依○、△，同意打○加1分，沒意見打△不加分，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為通過評定受獎人數及獎項別（「最高榮譽狀」或「感謝狀」）等事宜。

陸、經費

由本局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費用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

附件

112年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推薦表

○○區	○○里	姓名 (團體名稱)	
		聯絡電話	
具體事蹟	一、協助或輔導新移民個案30%：		
	二、參與或辦理新移民活動30%：		
	三、提供新移民親善環境15%：		
	四、其他創意作為25%：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備註	一、每份表格限推薦1案，每區擇優推薦至多2案。		
	二、文字填寫部分請以電腦縷打，每項事蹟文字敘述範圍以300字為原則，另請附上相關資料或照片(至少2張)。		
	三、 協助服務期間：112年 。		
	四、本案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